

臺北市政府 95.01.23. 府訴字第0九五七二六九一六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4 日南港字第 13476 號土地

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委託代理人○○○於 94 年 11 月 21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南港字第 13476 號土地登

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係以所有之意思使用系爭土地，核與民法有關地上權時效取得之規定不合，有依法不應登記之情形，乃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南港字第 13476 號土地

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4317789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對本所 94 年 11 月 21 日收件南港字第 13476 號登記案駁回處分提出訴願案，因臺端另提出新事證，經本所重行審查後，為避免處分錯誤並節省行政資源，故由本所撤銷上開登記案駁回處分，請將已駁回之登記案件，重新送件審理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